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1  
18 Jul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五委员会

暂定项目一览表 \* 项目 112 (1)

和平问题

其他问题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一二.二规定,秘书长应将其为实施本条例而制定的细则及修正条文逐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这项规定,秘书长提出这个说明,报告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更动。

2.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有四种不同的编号,适用于四种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规定他们各自的雇用条件和服务条件。一〇〇号编构成服务细则的主要部分,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但属于其他三编适用范围的工作人员除外;二〇〇号编适用于专为技术合作项目事务雇用的人员,三〇〇号编适用于专为会议及其他短期事务雇用的人员,四〇〇号编适用于专雇用为总部参观事务处调度员或导游员的工作人员。在适用地区方面,一〇〇号编适用于所有的服务地点,但该编的附录 B 除外,该附录规定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给表及其他的就地征聘条件,随各主要服务地点而变化;二〇〇号编适用于全体项目人员,

\* A/33/50/Rev.1.

不论其指派地点；三〇〇号编有三个不同版本，分别规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发组织以及总部和其他服务地点的短期任用条件；四〇〇号编只适用于总部。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项关于这些安排的全面更动。一项是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三〇〇号编的总部版印发了新的版本。另外一项是取消四〇〇号编，因为总部的调度员和导游员已并入一〇〇号编作为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

4. 三〇〇号编的订正本以 ST/SGB/Staff Rules/3/Rev.3 文号印发，由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一九六七年印发的旧版本。订正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使服务细则切合时宜，为此考虑到对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〇号编中的相应规定所作出的各种改动；
- (b) 规定确立短期口译、笔译和有关语文工作人员职类的特别雇用条件的权力，以落实应用共同制度各组织与代表自由应聘的口译和笔译人员的专业协会之间的协议；
- (c) 限定三〇〇号编所规定的任用只适用于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服务；
- (d) 收编现行新给表，包括由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适用于短期语文工作人员的特别薪给率；
- (e) 行止只以男性称呼工作人员的做法。

5. 四〇〇号编的废除，起因自秘书长同意了联合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总部参观事务处调度员和导游员一般应得到与一般事务职类下其他工作人员一样的待迁。因此，修正服务细则一〇一.一，把一〇〇号编服务细则的适用范围扩及这些工作人员，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时，修正附录 B（总部）以编入他们的特别薪给和津贴率以及关于雇用兼职导游员的特别规定；关于语文津贴的细则一〇三.六也经过修正，规定调度员和导游员没有资格享受这种津贴，因为在订定她们的薪给率时已经计及她们的语文能力。这些对细则的改动，载于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一〇〇号编的一项修正内，作为秘书长的公报（ST/SGB/Staff Rule/1/Rev.4/Amend.1）印发。

6. 该公报并为下列目的对服务细则一〇〇号编作了其他几项修正：

(a)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的第 32/198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修正了关于旅行路线及方式的细则一〇七·九，和关于舱位标准的细则一〇七·一〇，规定乘坐飞机经济舱位为一切公务旅行，包括初次任用、改变正式服务地点和离职旅行的正常方式，并限制航空头等舱位的使用。对关于交通路线、方式及标准的细则一〇七·八也作了相应修正；

(b) 规定除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惩戒委员会以外，在总部以外其他各办事处设立联合惩戒委员会的权力。关于联合惩戒委员会的细则一一〇·一，关于惩戒处分的细则一一〇·三、关于联合惩戒委员会之程序的细则一一〇·五都经过修正，使惩戒委员会的程序能作更大的分散。各项修正由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c) 把经过核准的对服务细则所载各薪给表和其他给付率的改动收编进去。例如，细则一〇七·一三经过修正，载列行政指示 ST/AI/206/Rev. 1 订正后的起讫点津贴数额，由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附录 A 经过修正，载列专门人员及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和外勤事务职类应计养恤金的薪给表，这些数额表是适用细则一〇三·一六(b)把应计养恤金薪给水平加以调整的结果，由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附录 B (总部) 经修正以编入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警卫人员薪给表，以及劳力工人薪给表，前者由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后者由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 同样的，附录 B (维也纳) 经过修正，以显示工发组织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表，该薪给表由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附录 B (日内瓦) 经过两项修正 (ST/SGB/Staff Rules/1/Rev. 4/Appendix B(Geneva)/Amend. 1 和 Amend. 2) 加以订正。第一项修正是变更关于加班费和补偿假的条件，规定以周末额外酬金付给有领取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追溯至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第二项修正是为了把 IC/Geneva/2449 号通知所公布的日内瓦一般事

务人员薪给表编入附录 B，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并且订正日内瓦地区一般事务人员的当地或外地征聘条件。

8. 最后，有一项对适用于技术援助项目人员的服务细则二〇〇号编的修正，以 ST/SGB/Staff Rules/2/Rev. 4/Amend. 1 文号印发，由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该项修正的主要目的是订正载于服务细则二〇〇号编附录一的项目人员应计养恤金薪给表，和把订正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收编进去，这个数额表由于大会第 32/200(II)号决议核准了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有关规定的修正，因而适用于项目工作人员。

- . . . . -